

醴陵市应急仓储物资储备建设项目-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醴陵市应急仓储物资储备建设项目-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

项目地点：醴陵市

二、预算金额：

123000.00 元

三、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

- 1、按照甲方合理的进度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有关程序；
- 2、接受甲方的监督，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审核等前期工作。
- 3、严格保守服务过程中知晓的项目相关商业秘密。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有转包、分包行为，采购人可以立即终止合同，并就造成的损失对供应商追究赔偿。

五、资格条件：

1、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

录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企业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企业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本项目公告期间的查询记录，且须法定代表人签字）。

6、联合体。本次采购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7、供应商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并按其规定签署，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签署，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

六、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根据合同条款约定。

2、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竞价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或说明。

七、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醴陵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醴陵市来龙门街道先农坛路 110 号

联系人：王妙特

联系电话：15874847918